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项目

合同编号: 西峡政采公开-2025-12

甲 方: 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27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全称）：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供应商）

一、合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二、合同标的信息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neHeartC2	国械注准 20193080666	50	25792.00	12896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注：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付款方式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四、交货和验收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

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二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五、售后服务

1. 运维及售后服务：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响应措施。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自验收合格日起，负责急救设备保修及配件（电极片、电池）到期更换服务。所有硬件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系统软件维护和升级等服务，质保期内不在收取任何费用，维修不能解决的，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免费更换。

3. 其他售后服务遵照投标文件执行。

六、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主机质保五年，配件保修期一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通过采购人验收。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将中标企业及所投品牌列入黑名单上报相关部门。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阳市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执 叁份，乙方执 壹 份。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4)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甲方：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6 号 3 层 03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紫荆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630865466

时 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